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69号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2024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25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

(7)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53,175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6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9,235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,94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### 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95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7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72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5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2%。

### 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92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5%；反对 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8809%；反对 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8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3%。

### **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110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53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01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6%。

以上议案 1.01、1.02、1.03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46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13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6%；弃权 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1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剂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24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

反对 8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; 弃权 65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8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04%; 反对 8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71%; 弃权 65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4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3,050,1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1%; 反对 4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; 弃权 75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814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50%; 反对 4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13%; 弃权 75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